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德尔股份《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孙公司，具体如下：阜新北星液压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FZB Plymouth, LLC、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Dare Auto, Inc、常州德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Jiachuang GmbH、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 GmbH 及其附属公司、香港德尔有限公司、DARE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德迩新能源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2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2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①内部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②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③重要内部控制及评价：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下：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以及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对德尔股份《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德尔股份《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郭淳

朱 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